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建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2號、第6866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建樺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參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證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已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萬元，均已返還予告訴人劉興德（見本院卷第89-90頁），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42號

113年度偵字第6866號

被 告 何建樺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何建樺現為新竹縣議員，曾於民國111年3月間與葉勝榮合作
05 投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等8筆農地，葉勝榮於同年月
06 24日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旁之京讚檳榔攤，交付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2400萬元現金給何建樺，作為購買土地資金所
08 用，何建樺則交付附表一所示之支票1張給葉勝榮，以取得
09 葉勝榮之信任。惟事後上開投資計劃並未成功，何建樺亦拒
10 絕返還上開2400萬元，葉勝榮於催款不成後，便將附表一所
11 示之支票提示，惟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

12 二、何建樺因履遭葉勝榮催款，已知無力償還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13 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同年7、8月期間，向劉興
14 德謊稱可合資購買林孟鎡（葉勝榮之妻）所有之新竹縣○○
15 鄉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○○000○○000號土地及其上農舍
16 （建號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號，土地登記
17 名義人均為甘秀蓮，下稱系爭屋地），約定何建樺出資500
18 萬元，劉興德出資1500萬元，劉興德因此陷於錯誤，以附表
19 二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、付款方式及金額，支付購買系爭屋
20 地之資金；何建樺復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11時42分許，以
21 通訊軟體傳送林孟鎡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帳戶
22 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）給劉興德，致劉興德誤認林孟
23 鎡確為地主，復以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、付款方式及金
24 額，支付購買系爭屋地之資金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35分許，
25 以通訊軟體將匯款單回傳給何建樺，表示已經匯款。何建樺
26 立即將該匯款單以通訊軟體傳送給葉勝榮，表示此筆500萬
27 元係清償上開部分債務。何建樺復交付附表三所示之支票1
28 張給劉興德，以取得劉興德之信任。

29 三、惟事後何建樺拒不處理購買系爭屋地事宜，嗣經劉興德查證
30 後，發現系爭屋地之登記名義人為甘姓人士，而非林孟鎡。
31 經劉興德要求何建樺返還1500萬元，何建樺均置之不理，附

表三所示之支票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劉興德始知受騙。

四、案經劉興德訴請本署發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待證事項	證據
1	被告何建樺於111年3月間與葉勝榮合作投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等8筆農地，葉勝榮於同年月24日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旁之京讚檳榔攤，交付2400萬元現金給被告，作為購買土地資金所用，被告則交付附表一所示之支票1張給葉勝榮，以取得葉勝榮之信任。	1、被告自白。 2、證人葉勝榮證述。 3、委託書（葉勝榮委託傅世明與被告從事上開投資事宜）。 4、土地開發合作契約書。
2	事後上開投資計劃並未成功，被告拒絕返還上開2400萬元，葉勝榮於催款不成後，便將附表一所示之支票提示，惟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	1、葉勝榮帳戶明細（附表一支票退票紀錄）。 2、附表一支票影本。 3、被告與證人葉勝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。
3	被告於同年7、8月期間，向告訴人劉興德謊稱可合資購買系爭屋地，約定被告出資500萬元，告訴人出資1500萬元。	1、被告自白。 2、告訴人指述。 3、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。 4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（左列土地登記名義人均為甘秀蓮）。
4	告訴人以附表二所示之時間、付款方式及金額，支付購買系爭屋地之資金。	1、被告自白。 2、告訴人指述。 3、附表二編號2、3有匯款單可證。

		4、林孟鎂上開帳戶明細（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500萬匯入明細）。 5、告訴人郵局帳戶明細（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500萬匯出明細）。
5	告訴人以通訊軟體將附表二編號3之匯款單回傳給被告，表示已經匯款。	1、被告自白。 2、告訴人指述。 3、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。
6	被告將上開匯款單以通訊軟體傳送給證人葉勝榮，表示此筆500萬元係清償部分債務，證人葉勝榮有些失望，回傳：「只有500（圖示：表示失望）」。	1、被告自白。 2、證人葉勝榮證述。 3、被告與證人葉勝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。
7	被告交付附表三所示之支票給告訴人，以取得告訴人信任。	1、被告自白。 2、告訴人指述。 3、附表三所示支票影本。
8	附表三所示之支票退票。	附表三所示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（存款不足）。
9	被告謊稱地主為林孟鎂，且事後拒絕還款給告訴人。	一、告訴人指述。 二、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。 例如告證8： 告訴人：何議員明天請林孟鎂地主將1500萬匯到此戶頭還給我，匯好在我通知我一聲，麻煩你了。 被告：OK（圖示） （以後對話亦同）

		結論：告訴人誤認系爭屋地為林孟鎂所有，被告並未否認，更回答：OK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何建樺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被告犯罪所得1500萬元，如未發還告訴人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洪期榮

附表一：

發票人	金融機構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面額
何建樺 合員有限公司	湖口鄉農會	FA0000000	111年10月31日	2400萬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、付款方式	金額
1	劉興德於111年11月1日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湖口新工郵局，從郵局提領現金交給何建樺。	700萬。
2	劉興德於111年11月7日匯款至合員有限公司帳戶（何建樺為該公司登記負責人）。	300萬。
3	劉興德於111年11月11日匯款至林孟鎂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竹北分行帳戶（000-00000000000000）。	500萬元。
合計		1500萬元

附表三：

發票人	金融機構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面額
何建樺 合員有限公司	湖口鄉農會	FA0000000	112年3月20日	1500萬元